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新簡字第137號

原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　林郁婷

被　　告　尹李素珠兼尹鍾傳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尹鍾良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於民國115年4月8日以115年度新簡字第137號所為之原本及正本，本院新市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所載如附表「原內容」欄所示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

附表：			

欄位	行數	原內容	更正後
當事人欄	判決書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3行	抗告人	原告
	判決書原本及正本第1頁第7行	相對人	被告
附表編號8之遺產名稱欄	判決書原本及正本第4頁第1行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號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
判決書正本制作日期欄	判決書正本第4頁第6行	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	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